

不論員工本薪高低，作業種類及其工作複雜性、經驗、學歷、智力、技能、勞心度、勞力度、年資、職級之不同而有差別，顯非勞務之對價，且該公司現行各項加給津貼均係「勞動基準法」實施前即已存在，現如將各項加給津貼均併計核算加班費，勢必造成工作人員具相同職責且支領相同薪給者，因加班費核算基礎不同，造成退休金將產生差距之不公平現象。至有關事業單位發給勞工之「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者，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性質，則屬工資範疇，應併入平均工資、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退休金、加班費。

- 二、前行政院勞委會 97 年 2 月 25 日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指定應放假之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放假 1 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 1 日，係指自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連續 24 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另行政院 91 年 5 月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後，星期六、星期日為原屬之休息日，部分採輪班、輪值機關人員雖於選舉當日（星期六）照常出勤，惟原休息日（星期六）既已得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任一工作日選擇補休，均不再予該類人員於事後補休或發給加班費。經濟部所屬事業輪值人員於選舉投票日出勤，係依照上開函示辦理。為保障台灣中油公司勞工權益，勞動部已函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依法令規定查明該公司是否違法，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查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迄 102 年 10 月中旬合計違反勞動法令件數 335 件，係該期間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該公司（含各廠）實施「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檢查彙整結果，勞動檢查機構並依「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規定，將屬公營事業單位檢查結果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督促改善。此外，勞動部已責成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各廠之危害風險予以分級列管，實施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等相關檢查計畫，並輔導其建立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適度開放農業外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18）

黃委員就適度開放農業外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農業經營規模小，農業勞動力以自家工或僱用農村人力為主，農業生產者面臨勞動力老化、不易僱用季節性雇工等問題，爰生補充性勞動力之需求；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除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籍勞工，相關重大政策均提送全國性勞、資團體、專家學者與政府機關所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小組會議進行社會對話，並視國內就業市場情勢及勞動供需狀況，藉上開對話機制，適時檢討政策。
-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亦將透過產業調整、作業環境改善，以及於本（103）年度推動試辦季節性農業人力調度及農業打工因應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之問題，並以補充性勞力之概念，評估引進

外勞之利弊，該會業已進行農產業人力供需調查，盤點相關產業別之人力需求，目前針對各項產業勞動力之現況評估如下：

(一)農糧業：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主要係因缺乏專業技術性工作及一般農業勞動力，有關缺乏專業技術性工作勞動力方面，擬以培訓農學院校學生、規劃學生實習與辦理農業打工等方式養成專業技術，並為進入職場預作準備；有關缺乏一般農業勞動力方面，則透過農業人力調度，將訓練人力有效運用於季節性缺工之農產業。

(二)畜牧業：

1. 有關評估屠宰業引進外勞部分，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請前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研議全面開放屠宰場進用外勞及屠宰場可申請外勞上限至勞工總數 40%。
2. 有關牛飼育業（乳牛場）、豬飼育業（豬場）及其他飼育業（乳羊場）等產業，已完成人力供需調查及勞動力缺口評估，惟專案申請引進外勞之評估部分，經邀請有關產業代表、專家及勞動部進行座談後，尚待修正及重新評估。
3. 有關雞飼育業部分，已完成人力供需調查，現階段缺工除推動學生打工、加強自動化與輔導導入企業化經營，並以辦理培訓課程及提供經營貸款等措施，協助第二代接手經營及減少投入者之障礙。

(三)遠洋漁業：目前已開放遠洋漁船主僱用外籍船員，以 102 年為例，我國遠洋漁船僱用我國籍船員約 5,156 人（約占 29%），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人數約共計 1 萬 2,569 人（約占 71%），成為維持我國遠洋產業之重要基礎。

(四)休閒產業：目前已輔導辦理常態性產學合作模式，引進休閒農場所需短期人力，並協助媒合新進人員。至有關開放農業外勞之必要性，後續將與產業團體加強溝通，以瞭解產業需求。

三、又，經評估整體農業政策及國內農業從業人員就業權益，勞動部現階段尚無開放農業外籍勞工之規劃，惟為有效解決缺工問題，目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已可提供雇主免費辦理求才登記及推介人才服務，以協助雇主招募所需人力。此外，勞動部預定於本年辦理農業勞動供需委託研究計畫，分析我國農業勞動力供需情形、勞動條件、國人就業意願及考量因素與引進外籍勞工對相關就業市場之影響，以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後續亦將視行政院農委會相關評估及委託研究結果，檢討政策及提送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小組討論。

(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應修正相關條文對每人每月工資高於新台幣 1 萬 5,366 元，卻未達基本工資 1 萬 9,047 元之民眾，免就兼職所得部分課徵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8）